2024 金絲帶小勇士創作 徵選活動

徵選題目：我的好夥伴

創意新詩徵選 報名表

編號：2024-詩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連絡電話 |  |
| 居住地址 |  | | |
| 就診醫院 |  | | |
| 參加組別 |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高中組  □大專組(含大學) | 就學情形 | □在家教育  □床邊教學  □休學中  □就學中  學校：  年級：  註：學校及年級皆須填寫 |
| E-mail |  | | |

親愛的金絲帶小勇士爸媽：

每個孩子都是獨一無二的，懇切地邀請您用150字，讓我們更認識您的寶貝，並分享您陪伴小勇士的寶貴心路歷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_\_\_\_\_\_\_\_\_\_\_\_\_\_\_\_ ( 以下簡稱本人 )，茲同意無償授權財團法人兒童癌症基金會使用本人報名參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2024金絲帶小勇士創作徵選活動」之創意新詩作品。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查屬如有盜用、模仿他人作品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及得獎資格。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參加者得獎訊時，當事人不得異議，且如有損害主辦單位及其他第三人之情事時，主辦單位將依法追究。
2.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取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3.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4. 本人不應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亦不應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競賽。
5.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暨法定代理人應自負法律責任，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暨法定代理人之事由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受有損害，本人法定代理人有賠償兒童癌症基金會之責。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